

证券简称：尚水股份

证券代码：430080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共发行四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次募集资金情况

北京尚水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方案于2013年7月15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以每股人民币1.84元的价格发行股票97.18万股，共募集资金178.81万元。其中股本款缴存银行为北京银行航天支行，账号为01090372800120106297990，资本公积缴存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账号为110060974018010027100，2013年7月24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出具了

[2013]京会兴验字第04010303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3]743号《关于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178.81万元全部用于公司扩大市场销售规模所需的流动资金，余额0.00元。

(2) 第二次募集资金情况

北京尚水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尚水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方案于2013年12月9日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以每股人民币5.00元的价格发行股票60.00万股，共募集资金300.00万元。缴存银行为北京银行航天支行，账号为01090372800120106478902，2014年1月16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04030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4]358号《关于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截止201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余额0.00元。

(3) 第三次募集资金情况

北京尚水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尚水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方案于2015年6月18日经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以每股人民币3.00元的价格发行股票240.00万股，共募集资金720.00万元。缴存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账号为110060974018010027100，2015年9月14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2049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6808号《关于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截止2015年 12月 31日，募集资金72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用途，提供做市商库存股，余额0.00元。

（4）第四次募集资金情况

北京尚水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方案于2016年1月4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以每股人民币4.00元的价格发行股票340.00万股，共募集资金1360.00万元。缴存银行为北京银行上地支行，账号为：01090946300120102102513，2016年1月26日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证天通[2016]验字1-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1520号《关于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截止2016年7月30日，募集资金136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公司业务的运营和推广，余额0.00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以上四次股票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四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四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序号	用途	金额（单位：万元）
1	经营费用支出	15.17
2	购买原材料物料支出	39.76
3	工资保险支出	109.97
4	缴纳税金支出	13.91
支出金额合计		178.81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自2013年8月23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发行的备案函后，募集资金于2013年12月31日前陆续使用完毕。

(2) 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序号	用途	金额（单位：万元）
1	购买原材料物料支出	150.91
2	工资保险支出	96.48
3	经营费用支出	48.73
4	缴纳税金支出	3.88
支出金额合计		300.0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发行的备案函后，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陆续使用完毕。

(3) 第三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序号	用途	金额（单位：万元）
1	购买原材物料支出	470.53
2	工资保险支出	144.44
3	经营费用支出	63.98
4	缴纳税金支出	27.55
5	发行费用	13.50
支出金额合计		720.0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发行的备案函后，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陆续使用完毕。

(4) 第四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序号	用途	金额（单位：万元）
1	购买原材物料支出	753.99
2	工资保险支出	375.37
3	经营费用支出	75.32
4	缴纳税金支出	141.50
5	发行费用	13.82
支出金额合计		1,360.0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发行的备案函后，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陆续使用完毕。

三、 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四次股票发行均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未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

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范围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五、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16年9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